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今日施行

市安委办在我县举办培训班 邀请专家细致解读



张永平 市安监局副局长



吴学海 省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吴昌文 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博文 市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县安监局全体人员参加培训



参会人员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与会人员及时报到领取材料

“今后,安全生产违法失信企业将上‘黑名单’,并在经营、投融资等多方面受到惩戒。”11月22日,县安监局总工程师甄宏在参加市安委办在我县举办《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培训后对记者说,《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主体责任,安监部门加强有效监管提出了具体的实施办法,明确相关的法律责任。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9月1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是以新《安全生产法》为纲领,并经充分调研论证后结合合肥市实际制定出台的,确立了合肥市安全发展型城市的定位,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科学界定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和创新监管方式,进

一步细化了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责任,并补充完善了违法违规处罚情形。

培训会上,市安监局副局长张永平详细介绍了《规定》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亮点特色等。省、市有关专家细致解读了《规定》条例细则及依法行政基本要求与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认真分析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县各乡镇、区分管负责人、安监所长,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县安监局全体工作人员及县内重点企业负责人共110多人参加了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在户外设置的广告、灯箱、牌匾等设施以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悬挂物,应当符合行业规范与标准,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检查、维护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未进行检查或者

维护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县城管局副局长何朝榜表示要给《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积极点赞。“以前发生的多起广告物坠落、倒塌伤人事件就是因为缺乏日常监管维护,《规定》给了我们加强监管的依据。”

《规定》还提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档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对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将依法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

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据了解,今后,全市安全监管将形成更加密集的信息网。下一步,合肥将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监管执法、企业违法、安全诚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资源共享,并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同时,合肥市的重大危险源将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而在从事爆破等危险作业时,根据相关规定,应编制现场作业方案,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统一现场指挥管理。(陈忠)

从“首查不罚”到“首查可罚”看新安法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时期,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新安法“首查可罚”的规定体现众多的法治理念。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安法顺应安全发展大势而生,刚出现便表现出立法理念创新等众多亮点。新安法九十四、九十六、九十八、一百零一、一百零二条一改前法将限期整改不再作为处罚的前置条件,设定“首查可罚”原则,体现“重点治理”思想,首查可罚将成为未来“依法治安”的利器。“首查可罚”条款的增加体现新《安全生产法》的众多法治理念。

1、“首查可罚”丰富了安全生产法治化内容

安全生产“首查可罚”的规定应时而生。随着近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安全和发展的矛盾凸显,非法违法、违章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前法“首查不罚”的条款已经不适应新需求。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新情况、新特点监管需求与前法不能满足需求

的矛盾日益突出,应对新情况、出台新规定已成为安全生产立法的紧迫任务。新安法在九十四、九十六、九十八、一百零一、一百零二条中对20类违法违规行作出“首查可罚”规定,“首查可罚”条款的规定一方面丰富了依法治安的内容,另一方面提供了严惩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大创举,开辟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新纪元。

2、“首查可罚”体现“重典治乱”思想

追溯吉林宝源丰禽业公司“2013.6.3”火灾、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4.8.2”爆炸等一系列事故背后,几乎都会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存,违法行为成为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何有效遏制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已成为预防事故的关键。前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违法行为只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罚款,这些“首查不罚”的规定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失之于软、失之于宽,不能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新法在此的规定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对非法违法行为来说是一把利剑,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3、“首查可罚”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新法中对首查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处罚有个限定词“可以”,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来说,体现了公平原则,是否处罚、处罚多少,要看违法违规情节的轻重,严重违法可以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予以罚款的处罚,违法违章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即可。对于执法者来说,则贯穿了人性执法理念,执法者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搞一揽子执法,但同时要公正执法,执法过程要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采取选择性处罚措施。

新法翻开“依法治安”的新篇章,加大了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使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法可依”,对当前违法违规行为高发的态势必将起到遏制作用。·魏鹏飞·



策划:
甄宏
陈忠
魏鹏飞

互帮互助 互促互进

——岗集镇与兄弟乡镇开展交叉互查工作侧记

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多向兄弟乡镇学习先进经验、好的做法,按照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互查的要求,岗集镇安监部门积极投入到互查工作中,既严肃对待前往下塘镇的检查,又认真准备自我的相关工作资料,以饱满的热情迎接县安监局组织的乡镇互查活动。

11月20日,岗集镇安监部门全体成员在揣摩透此次互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后,由分管领导代兵带领,带着学习取经的目的前往千年古镇下塘。此次互查共计分成三组,分别查看镇一级、村(居)一级、企业一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令我镇安监人员感受颇深:一是真真切切的感受到下塘镇安监人热情的待客之道和毫无保留经验传授的无私精神,使好的经验得以传递;二是新颖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落实方式,以纪委牵头督促镇两委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创办简报,通报各班子成员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同时,为迎接水湖镇安监部门的检查,我镇安监人将一年来的安监工作思路进行了总结,向兄弟乡镇汇报,并就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此次互查,水湖镇先后对我镇、村(居)企业三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查,给我们指出了不少不足之处,有待逐一完善。

通过此次互查的“走出去看看、迎进来指导”,我镇安监人学到了新的监督管理方法,看到了自身存在的诸多不足,尤其是在“五级五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的落实深度上,亟待解决一些细节性问题,转变落实观念与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对村(居)企的督促。

(吴亮)